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35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 中医药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 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5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中央财政补助中医药专项资金 万元，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 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0601“中医(民族医)药专项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”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按照绩效目标管理（绩效目标表另行下发）的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中医药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中医药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 (总表不发市县)

单位: 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	中医药传承 与发展部分	政府经济科目 编码	部门经济科目 编码	支付方 式 编码	备注
株	炎陵县	5.00	5.00	505		92	

